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进口押汇、商品融资、以转让相关应收账款方式办理的保理融资等。相关授信品种的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届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确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期限及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事项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四、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